# 最新装修合同16篇(汇总)

来源：网络 作者：落花无言 更新时间：2025-02-13

*装修合同一承包方(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住房装修，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

**装修合同一**

承包方(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住房装修，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装饰施工地点：

2、住房结构：房型房厅厨 卫，施工面积平方米。

3、装饰施工内容：详见附件一《装饰施工内容表》。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清包工、部分承包)。

5、工期：自 年月日开工，至 年月日竣工。

二、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工程总价款：￥：元，大写(人民币)：（详见本合同装修工程报价单）。

2、工程款付款方式按下列方式支付：

(1)第一期：对预算设计认可签订合同之日，甲方向乙方支付5000元作为订金（该金额将在第二期的工程款中进行抵扣）；

(2)第二期：合同签定后，在开工前支付工程总造价的 50 %（即￥：元）；

(3)第三期：施工过程中工期进度过半时支付工程总造价的 40 %（即￥： 元）；

(4)第四期：竣工验收合格后三日内支付工程总造价的剩余 10 %（即￥： 元）。

三、双方责任：

a、甲方责任：

1、甲方应在开工前一天，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用的水、电等必备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做好施工中因临时性使用公用部位操作以及产生影响邻里关系等的协调工作。

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结构或设计管线，负责到所在地房管部门或物业管理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根据乙方提供的需求按时提供自购材料，甲方自购的材料由甲方自行负责将该装修材料搬运到施工场地内。

5、清除装修场地内影响到乙方施工的障碍物。

b、乙方责任：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设计方案现场交底，并负责向具体施工人员传达甲方设计方案和施工效果。

2、乙方指派为乙方驻工地负责人，全权负责合同履行。

3、乙方在装修期间全程承担现场管理装修施工质量和施工人员等职责，对本次装修工程的质量、工期及施工现场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4、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5、乙方负责人负责组织装修人员参与本合同定义的装修工程，负责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单项工程施工过程中，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施工人员；如甲方对乙方装修人员的施工水平存在疑议，乙方应无条件更换。

四、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甲方提供的材料：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并与乙方办理交接手续。乙方如发现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有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由此造成工程损失和工期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按时抵达现场后，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由乙方负责保管并组织施工，由于保管不当或施工工艺不当造成的材料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甲方采购供应的装饰材料、设备，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住宅装饰，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违反此规定，按挪用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3、乙方提供施工工具；乙方提供的材料：见附件二《装饰用料单》。乙方应严格按照附件二《装饰用料单》中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等内容和设计施工要求供应材料、设备；未指定品牌的材料应达到国家、行业规定的质量标准；如不符合设计、施工要求，或者质量、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经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4、乙方承包的所有材料应由乙方自行搬运入户。

5、为保证工程的正常进行，乙方必须至少提前七天书面向甲方提出下一工序需要购买的材料的清单，并同时提供所需材料的损耗数量，以便甲方按计划进行采购材料。甲方应按清单内容及时采购相关材料并提供给乙方，以便乙方正常进行施工。

五、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本工程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20xx）110号文《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和家装行业施工规范、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本工程由乙方提供设计施工方案。乙方负责按规定的施工规范工艺进行施工。

3、若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相应的工期进行顺延。

4、若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和材料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本工地在施工期间和保修期间内如因施工质量问题所引起的周围邻居的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修复及赔偿；

5、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或者增减工程项目，必须提前与乙方联系，经甲乙双方确认签字施工图与报价单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由此影响竣工日期的，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6、若部分工序由甲方材料供应厂家免费安装或由甲方安排其他单位安装，甲方应事先安排时间并通知乙方，乙方应予以配合，并避免造成整体工期的延误。

7、工程验收：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工程每一节点，乙方应提前两天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8、工程竣工：乙方应提前两天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在接到通知三天内组织验收，如果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9、工程保修期从竣工验收确认之日起算。对竣工验收后由乙方安装的隐蔽工程（水、电）保修期为十年（注明：若水、电工程属于改位工程，则此工地原已安装好的水电工程不属于乙方保修范围内）。

10、保修期内，由于乙方施工不当和乙方提供材料质量不合格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地进行维修，并承担相应材料费用。因上述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修期内如属甲方使用不当造成损坏，直至不能正常使用，乙方可酌情收费对相关部件进行维修或者更换。保修期结束后，乙方负责长期为甲方提供维修服务，直至甲方重新进行该房屋的装修工程。

六、关于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甲方提供的施工要求应同乙方协商，施工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气线路、煤气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遵守物业管理部门的装修指南，防止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否则，乙方应负责修复和赔偿。

2、施工中凡涉及改变房屋结构、拆、改承重墙、加大楼（地）面荷载等方面的施工，乙方应提前准备相关施工方案并通知甲方，由甲方向物业管理部门提出协商，经确认后再施工。

3、乙方应注意煤气使用安全，确保登高施工的安全保障等各类安全保障，并提醒施工工程人员注意安全，产生任何事故的责任完全由乙方负责。

七、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除顺延工期外，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应支付乙方 100 元；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该期应付款金额的0.5 %支付违约金，余下的工期顺延。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元违约金；逾期三十天仍未能竣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未办理有关手续，强行要求乙方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及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4、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或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5、工程未办理验收、结算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由此造成无法验收或者损失

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6、工程关键节点未办理验收，乙方提前进行下一阶段工程施工，由此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7、乙方未按照附件二《装饰用料单》中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等内容和设计施工要求供应材料、设备，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八、纠纷处理方式：

双方如对合同执行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的，可以提交装修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如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条款。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并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才能解除本合同。

3、如由于乙方施工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提出中止装修，并与乙方协商共同解决。如协商不成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

十、其它事项：

1、工程开工前，甲方应将房屋外门钥匙(一把)交由乙方施工负责人保管，工程竣工验收时，甲方负责提供新锁（一套），由乙方当场负责安装调试合格并交付给甲方。

2、本合同签订后，本工程乙方不得再进行转包。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双方签认的装饰工程报价单、施工图以及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其它具体问题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一：《装饰施工内容表》

附件二：《装饰用料单》

附件三：甲乙双方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本合同签订地点：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联系电话：

**装修合同二**

委托方(甲方)：\_\_\_\_\_\_\_\_\_\_\_\_\_\_\_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接方(乙方)：\_\_\_\_\_\_\_\_\_\_\_\_\_\_\_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房屋进行地砖、墙砖铺设，订立本协议，以共同恪守。

一、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形式结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工程项目：

1、四个房间(两卧室、两客厅)地面铺设\_\_\_\_\_\_\_\_瓷砖，打地角线，要求平整;一个厨房，一个卫生间墙面\_\_\_\_\_\_\_\_铺瓷到顶，留出吊顶空间，边角打磨，地面铺\_\_\_\_\_\_\_\_瓷砖，要求平整;两个阳台地面铺设\_\_\_\_\_\_\_\_瓷砖，要求平整。

2、未尽细节的之处，由甲方提出方案，商量确定。

四、承包方式：甲方按乙方要求必须保证装修期间的所需材料(乙方需提前通知甲方)，和施工期间的午餐供应，乙方负责施工。

五、质量标准：施工质量要符合安全要求，装修质量不得低于同一施工类型的装修标准，双方认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_\_\_\_\_\_个月内因乙方施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无偿返工维修。

六、工程造价：材料由甲方提供，甲方支付乙方装修人工费\_\_\_\_\_\_\_\_元人民币。

七、付款方式：为确保工程质量，暂扣\_\_\_\_\_\_\_\_\_\_\_元押金，20\_\_\_年\_\_月\_\_\_日至20\_\_\_年\_\_月\_\_\_日内无任何问题，将全额返还乙方。工程完工后，经甲方验收，如符合以上施工项目和设计要求，三天内付清乙方人工费，

八、合同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具有相同效应。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

20\_\_\_年\_\_月\_\_\_日

**装修合同三**

委托方(甲方)：\_\_\_\_\_\_\_\_\_

承接方(乙方)：\_\_\_\_\_\_\_\_\_

工程项目：\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潢。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和所有补充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地址：\_\_\_\_\_\_\_\_\_

2.居室规格：房型\_\_\_\_\_\_\_\_\_层(式)\_\_\_\_\_\_\_\_\_室\_\_\_\_\_\_\_\_\_厅\_\_\_\_\_\_\_\_\_厨\_\_\_\_\_\_\_\_\_卫，总计：施工面积\_\_\_\_\_\_\_\_\_平方米。

第二条、工程价款

工程价款(金额大写)\_\_\_\_\_\_\_\_\_元，详见本合同附件(二)《家庭装潢工程材料预算表》。

(1)材料款\_\_\_\_\_\_\_\_\_元;

(2)人工费\_\_\_\_\_\_\_\_\_元;

(3)设计费\_\_\_\_\_\_\_\_\_元;

(4)施工清运费\_\_\_\_\_\_\_\_\_元;

(5)搬卸费\_\_\_\_\_\_\_\_\_元;

(6)管理费\_\_\_\_\_\_\_\_\_元;

(7)税金\_\_\_\_\_\_\_\_\_元;

(8)其他费用(注明内容)\_\_\_\_\_\_\_\_\_元。

第三条、质量要求

1.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详见本合同附件(三)《家庭装潢工程材料决算清单》。

2.工程验收标准，双方同意参照上海市地方标准db31/t30—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规定。

3.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4.质量检查监督部门：\_\_\_\_\_\_\_\_\_市室内装饰行业协会家庭装潢专业委员会。

5.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6.甲方如自聘工程监理，须在工程开工前通知乙方，以便于工作衔接。

第四条、材料供应

1.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条例规定，对本合同中所用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详见本合同附件(二)《家庭装潢工程材料预算表》。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装潢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

2.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详见本合同附件(四)《甲方提供装潢材料清单》的内容，应该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如延期到达，施工期顺延，并按延误工期处罚。按甲方提供的材料合计金额的10%作为管理费支付给乙方。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付款方式

1.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即应付100%工程材料款和施工工费的50%;当工期进度过半，甲方即第二次付施工工费的40%。剩余10%尾款待甲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注：施工工费包括人工费)

甲方付清工程价款，详见本合同附件(七)《家庭装潢工程工程结算表》，乙方开具统一发票，向甲方办理移交及发放装潢工程保修卡，详见本合同附件(八)《家庭装潢工程工程质量保修卡》。

甲方在应付款日期不付款是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施工。验收合格未结清工程价款时，不得交付使用。

2.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详见本合同附件(五)《家庭装潢工程工程项目变更表》，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并由乙方负责开具施工变更令，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增减项目的价款，当场结清。

3.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预付工程价款的，每逾期一天按未付工程价款额的1%支付给乙方。

4.甲方在居室装潢中，如向银行按揭，须将按揭的凭证及相关文件(复印件)交给乙方。

第六条、工程工期

1.如果因乙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日按工费的1%作为违约金罚款支付给甲方，直至工费扣完为止。如果因甲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延迟一日，以装潢工程价款中人工费的1%作为误工费支付给乙方\_\_\_\_\_\_\_\_\_元。

2.由甲方自行挑选的材料、设备，因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3.在施工中，因工程质量问题、双方意见不一而造成停工，均不按误工或延迟工期论处，双方应主动要求有关部门调解或仲裁部门协调、处理，尽快解决纠纷，以继续施工。

4.施工中如果因甲方原因要求重新返工的，或因甲方更改施工内容而延误工期的，均需签证，甲方须承担全部施工费用，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返工，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变。

5.施工中，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私自通知施工人员擅自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质量问题和延误工期，甲方自负责任。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装修合同四**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房屋进行地砖、墙砖铺设，订立本协议，以共同恪守。

x区x街x单元x室

x层式x室x厅x厨x卫

1、四个房间(两卧室、两客厅)地面铺设80x80瓷砖，打地角线，要求平整;一个厨房，一个卫生间墙面25x40铺瓷到顶，留出吊顶空间，边角打磨，地面铺30x30瓷砖，要求平整;两个阳台地面铺设30x30瓷砖，要求平整。

2、未尽细节的之处，由甲方提出方案，商量确定。

甲方按乙方要求必须保证装修期间的所需材料(乙方需提前通知甲方)，和施工期间的午餐供应，乙方负责施工。

施工质量要符合安全要求，装修质量不得低于同一施工类型的装修标准，双方认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因乙方施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无偿返工维修。

材料由甲方提供，甲方支付乙方装修人工费xxx元人民币。

为确保工程质量，暂扣500元押金，年月xx日至 年 月 日内无任何问题，将全额返还乙方。工程完工后，经甲方验收，如符合以上施工项目和设计要求，三天内付清乙方人工费，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装修合同五**

合同编号：

发包人：承包人：

住所：住所：

委托代理人：营业执照号：电话：委托代理人：电话：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特点，两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发包人的家庭居室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及做法(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预算表)。

工程承包方式：两方商定采取下列第种承包方式。

(1)承包人包工、包料;

(2)承包人包工、部分包料(承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表)，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发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表);(3)承包人包工、发包人包料(发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工程期限天，开工日期 年 月 日，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大写)：元，小写:元(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报价单)。

第二条工程监理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发包人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承包人。

第三条施工图纸两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种方式提供：

(1)发包人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一份(详见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

(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一份(详见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设计费(大写)元，由发包人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第四条发包人义务

开工前天，为承包人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包括：搬清室内家具、陈设或将室内不易搬动的家具、陈设归堆、遮盖，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负责协调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不拆室内承重结构，如需拆改原建筑的非承重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施工期间发包人仍需部分使用该居室的，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及消防等项工作;

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

第五条承包人义务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第六条工程变更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两方应协商一致，签定书面变更协议(或变更项目预算表)，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必需保证100平方使用面积的住房油漆及乳胶漆工程25-30天，安装工程5-10天)。

第七条材料的提供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发包人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承包人，两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

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表)，承包人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发包人，并接受发包人检验。

第八条工期延误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3)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因发包人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发包人未按期支付工程款(验收单签字后三天内)，工期相应顺延。

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在三日内由甲方或甲方代表提出具体整改方案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协商顺延，同一质量问题第二次整改工期不顺延。

第九条质量标准：

两方约定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施工过程当中两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由武汉市装饰协会主管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认证，经认证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认证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十条工程验收和保修

两方约定在施工过程当中分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1)水电施工改造完工，开关插座定位验收;防水层经48小时试水不漏;

(2)泥工粉砌新墙完毕，墙、地砖铺贴完工;

(3)木工吊顶，木制品完工;

(4)油漆工程完工;

(5)全部工程完工。承包人应提前两天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阶段验收合格后应填写工程验收单(家装工程验收单)。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验收，发包人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在工程款结清后，办理移交手续。

本工程自验收合格两方签字之日起保修期为12个月，12个月后收费保修。保修内容为本公司施工过的项目，因外力引起的损坏和其它单位提供的设备，工程项目收费维修。

第十一条工程款支付方式

1两方约定按以下方式支付工程款：

(1)合同签定后，发包人按约定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40%预付款，即元;泥工完工后，发包人按约定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40%进度款，即元;逢单项工程完工验收后，发包人按约定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増加项目后的追加款，油漆工程完工后发包人按约定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15%余额款，即元。全部工程完工后三天内支付余款5%，即元。

(2)签定合同后首付工程款的20%，即元;以后按每期工程完工验收单签名后三天内付款，按第10。1条分多次(5%-20%)付款，水电改造定位完工验收后付第二次款20%，即元;泥工完工后付第三次款20%，即元;木工程完工后付第四次款20%，即元;油漆工程完工后付第五次款15%，即元，全部完工后三天付余款5%。变更追加款随验收签名时同期付清，即每次支付5-20%工程款+变更项目差额。

(3)其他支付方式：。

1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发包人。发包人接到资料后三日内如未有异议，即视为同意，两方应填写工程验收单(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并签字，发包人应在签字后三天内向承包人结清每期工程进度款。

1工程款全部结清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正式统一发票(税金另计)。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合同两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未办理验收手续，发包人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负责。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发包人未按期支付每次工程进度款的(验收签字三日内)，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发包价2‰元，十五天后乙方可中止合约。由于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发包价2‰元。

第十三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当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两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甲方(签章)：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

住址：地址：

电话：电话：

邮编：邮编：

开户银行

户名：

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装修合同六**

发包人：身份证号：电话：

承包人： 身份证号： 电话：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_\_宾馆装修工程施工的特点，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发包人的宾馆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1工程地点：

1.2工程承包方式：承包人包工包料。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

1.3工程期限100天。

1.4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大写)伍拾叁万元(小写)530000元整。

第二条承包范围

2.1承包范围;包房间：(走廊、客房)装修。

2.2承包内容：整体装修，按图施工。按每个房间实际情况随图纸改变。其中。不包电视、电脑、床上用品、其它外装饰物、热水器、空调、衣柜、监控系统、消防设备、沙发、桌椅|、led屏幕。

第三条发包人义务

3.1开工前天为承包人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其中包括搬清宅内家具、陈设或将宅内不易搬动的家具、陈设归堆或遮盖以不影响施工原则;

3.2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及水费、电费;

3.3负责协调施工队与邻居之间的关系;

3.4不拆宅内承重结构，如需拆改原建筑的非承重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3.5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竣工验收;

第四条、承包人义务

4.1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4.2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4.3保护好原有的设施及陈设;

4.4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第五条工程变更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

第六条工程延误

6.1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延长。

①工程量变化设计变更;

②不可抗力

③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及其他情况。

7.2因承包人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程的工期顺延，因承包人、设备质理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由承包人全权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返工费。

7.3发包人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工期相应顺延;

第七条质量标准

双方约定的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宾馆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施工过程中双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由相关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认证，经认证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经认证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八条工程验收的保修

8.1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①水电施工改造完工，开关插座定位验收防水层经48小时试水不漏

②地砖铺设完工

③木工吊顶，木制品完成

④油漆工程完工

⑤全部工程完工，承包人应提前两天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阶段验收合格后应填写工程验收单;

8.2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验收。发包人应在接到验收通后两天内验收。填写验收单，在工程款结清后办理移交手续;

8.3在工程质检合格双方签字日起保修期为12个月，12个月后人为造成装修破损的`发包人承担，因质量造成的装修承包人承担维修责任。

第九条工程程款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当日包发人支付装修款贰拾万元，水、电暖安装好以后，装修到位，支付款30%，油漆工进工地支付款27%，剩余款验收合格一次性付清。

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发包人。发包人接到资料后三日内如未有异议即视为同意。双方填写工程验收单并签字，发包人应在签字后三天内承包人结清每期工程进度款。

第十条

10.1合同双方当中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0.2未办理验收手续，发包人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负责;

10.3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旅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经济损失;、

10.4发包人未按期支付每次工程进度款，承包人有权停止施工。

第十一条合责骂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事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议或调解不成，提交当地人民法院仲裁。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事项

抛光瓷砖(80\_80)价格35~45元，灯饰价格，客房灯100~150元，水管，日丰管，墙纸35~45元。

第十三条附则

13.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13.2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13.3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13.4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电话： 电话：

日期：日期：

**装修合同七**

发包方（简称甲方）：

承包方（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装饰装修管理试行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 概况及要求

1、装饰施工地点：中亭乡 推广站一楼两间门店。

2、装饰施工内容：吊顶 高架 高架阴凉柜 矮柜 收银台 侧柜 收银台背景 门头招牌 招牌字 玻璃门 包柱子 侧柜 （装灯 装电 吊顶音箱）

3、承包方式：全包

4、总价款： 元，大写（人民币）： 。

5、工期：自开工，至竣工，工期 天。

二、甲方要求：

1、施工店内以 凤山县城 和平药业新慨念药店 （彭思源）药店为准；

2、材料使用甲方所要求的材料报表执行；

三、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乙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主材料报价单》。

2、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

四、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本工程由甲方设计施工方案。

2、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更改 增减工程项目时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并修改。

3、工程竣工后，甲方验收付款。

四、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工程款付款方式：自签合同首付1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 付尾款时间 ：甲方验合格后付清尾款 元。人民币大写：

五、其它约定：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住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

签订日

**装修合同八**

甲方：

乙方：

经双方协议，一致同意乙方挂靠甲方的装修资质，从事甲方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项目，同时甲乙双方订立本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及挂靠期内的注意事项：

⑴甲方向乙方收取工程总造价的3%，作为管理服务费。

⑵如乙方作出有损甲方信誉和形象之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⑶甲方在本协议生效后，只向乙方提供相关经营业务所需的手续证件和经营许可。

⑷乙方享受甲方提供的施工所需资质及经营许可。

⑸在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规章制度。

本合同以签订日期为生效期日，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装修合同九**

委托人(甲方)：

承接人(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潢。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地址：

2、委托方式：甲方将房屋装修工程承包给乙方。

3、工程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4、工程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条：工程价款

工程价款(金额)： 元，包括(装修材料费、人工费、设计费、施工清运费及其他杂费等)

第三条：材料供应

1、一切装潢所需的材料，都由乙方供应。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条例规定，对本合同中所用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装潢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甲方。

2、乙方所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甲方向乙方预交首付款人民币 元，到施工结束检验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第四条：附则

1、在装修期间若乙方工人造成设备与设施的损坏由乙方负责。

2、本协议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3、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装修合同篇十**

甲方(发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针对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任的原则协商一致，共同订立如下条款，以资双方他共同信守。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项目及承包范围：具体详见《工程预算表》。

4、 承包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 承包日期：自\_\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工期共\_\_\_天。

6、 工程预算总额：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元整(小写：\_\_\_\_\_\_\_\_\_\_\_\_\_元)。

1、于签署本合同当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预算总额的\_\_\_\_%工程备料款，即人民币\_\_\_\_\_\_\_\_\_\_\_元(大写); 工程进行至泥水工程完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预算总额的\_\_\_\_%工程进度款;即人民币\_\_\_\_\_\_\_\_\_\_\_元(大写); 工程进行至油漆工程进场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预算总额的\_\_\_\_%工程进度款;即人民币\_\_\_\_\_\_\_\_\_\_\_元(大写); 另装修工程余款\_\_\_\_\_%，即人民币\_\_\_\_\_\_\_\_\_\_\_元(大写),自双方验收合格进行工程结算办理移交手续后之日起7个自然日内，由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完毕。

2、工程进行期间，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进度款，则乙方有权停工，工期顺延。

3、工程竣工办理移交手续后之工程尾款，如未按以上约定付款方式及时付清款项，乙方有权向甲方按100元/自然天的标准收取滞期费，直至甲方付清为止。

4、工程竣工办理移交手续后，乙方交500元给甲方为保修押金，保修期限12个月,保修期满后甲方将保修押金一次性返还给乙方。

1、 该合同签署当日，乙方须出具装修施工图，甲方签字认可后，作为开工资料，交乙方项目经理办理开工手续。

2、 因乙方设计方案出图和/或改图不及时，造成工期延误，工期不顺延;因甲方审图和/或确认方案不及时延误工期，工期顺延。

3、 施工过程中，甲方要求修改个别设计方案的，乙方设计师须在接到通知3天内进行修改，并通知甲方确认，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4、 施工过程中，因甲方未按该合同约定之付款方式付款且延误至7个自然日以上的，乙方有权停止施工，直至甲方付清款项，乙方继续施工，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5、 因甲方原因，增加工程量和/或工程项目更改时，工期顺延。

6、 因乙方安排组织施工不当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不顺延。

7、 工程竣工后，甲方提出整改要求的，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8、 因甲方所属的物业管理部门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9、 因停水、停电、台风等客观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10、无论何原因引起的工期变更，须由甲乙双方对变更原因、变更时间予以协商确认。

11、以上条款中之工期顺延条款造成合同工期延误，甲乙双方互不支付工期延误费;工期不顺延条款造成合同工期延误，由乙方按50元/自然日标准向甲方支付延误费。

施工过程中，如甲方要求增加施工项目(内容)，甲乙双方须签署《工程项目(内容)变更确认单》，乙方按《工程项目(内容)变更确认单》组织设计、施工。

竣工工程验收：工程施工完毕，乙方通知甲方进行竣工工程验收;甲方自接到工程验收通知3日内，须协同乙方进行竣工工程之工程量及工程质量验收;竣工工程验收完毕，甲方对工程质量提出整改要求的，乙方须按甲乙双方约定的整改时间内完成整改内容及进行竣工工程复验;如甲方在约定时间内不能及时进行竣工工程验收及复验且超过3个自然日的，自3日后，甲方须按50元/天支付乙方施工场地看护费;竣工验收完毕，甲乙双方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工程竣工，甲乙双方办理完移交手续后，乙方须在2个自然日内向甲方送达《工程结算表》，甲方须在工程验收合格7个自然日内付清所有的结算款项。

1、 保修服务时间：12个月,自工程竣工次日起算。

2、 保修内容及保修范围：

(1)、乙方以包工包料形式进行的施工项目因乙方所用材料质量、施工工艺不当引起的质量问题，乙方实行全部免费保修;

(2)、乙方以包工包料形式进行的施工项目因甲方使用维护不当引起的质量问题、乙方以包工不包料形式进行的施工项目因材质引起的质量问题，乙方实行有偿保修，乙方代买装修材料的，乙方收取材料费、人工费，甲方自购材料的，乙方收取人工费。

(3)、乙方施工项目超过保修期的，对甲方实行有偿维护，收费内容为：材料费、人工费。

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后，即发生法律效力，未正式履行该合同条款之前，如甲乙任何一方单方面终止该合同，须按合同预算总额的2%向对方予以赔偿。

2、 施工期间，乙方因施工耗用的施工现场水、电、气费由甲方承担。

3、 施工期间，乙方不得在施工现场生火或使用电炉做饭、取暖。

4、 施工期间，因乙方施工操作不当或在施工现场生火或使用电炉造成的一切灾害及不身伤亡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 工程未竣工移交之前，如甲方提前或擅自使用工程成品和/或甲方自购物品而造成的损坏，甲方自行承担一切损失并承担乙方因此导致的返工、误工费用。

6、 施工完毕，乙方须对施工现场进行清洁整理。

7、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带来一定影响，根据程度不同，甲乙双方协商解除合同、部分履行合同、延期履行合同事宜。

1、 与本合同的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共同遵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装修合同篇十一**

委托方（甲方）：\_\_\_\_\_\_\_\_\_\_\_\_

承接方（乙方）：\_\_\_\_\_\_\_\_\_\_\_\_

装修项目：甲方整套楼房装修，工程预算总造价204447元，合同成交价186000元整。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房屋进行地砖、墙砖铺设，订立本协议，以共同恪守。

一、工程地点：庆城县金凤苑小区2号楼2单元232室（124.32平方米）

二、形式结构：三室二厅二卫

三、委托方式：包工包料

四、施工内容：祥见本合同附件《装饰工程预算表》

五、施工时间：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月\_\_\_\_\_\_日，共60天。

六、质量标准：施工质量要符合安全要求，装修质量不得低于同一施工类型的装修标准，双方认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因乙方施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无偿返工维修。未尽细节的之处，由甲方提出，商量确定。

七、工程造价：预算造价共计人民币贰拾万肆仟肆佰肆拾柒元人民币（204447.00元），合同成交价壹拾捌万陆仟元人民币（186000.00元）。此费用已含材料费、人工费、工程管理费等，如有预算外费用双方商定。

八、付款方式：为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开工前甲方预付工程合同款18600元的30%，计55800元，工程中期再付40%工程款，剩余30%工程竣工验收后，暂扣1万元质量保证金，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内无任何施工质量问题，甲方将全额返还乙方。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具有相同效应。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乙方：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装修合同篇十二**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规范》、《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

1、工程名称：光荣村干休所食堂内部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解放大道光荣村。

3、结构型式：砖混结构。

4、建筑规模：建筑面积约220平方米。

1承包范围：

1）食堂餐厅及后厨内部地面、墙面、吊顶工程。

2）水电改造工程。

3）门窗工程。

4）灯具及其他工程等。

2、施工项目以预算为标准（详见预算，预算之外发生的项目另计）。

1、合同暂定总工程款为人民币：\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

2、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合同签字生效后，按施工进度拆除工程完工后支付30%工程款元。水电、墙地面等中间工程完工后支30%工程款元。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20%工程款元。审计结束后支付xx%工程款元。剩余5%工程款作为质保金，在工程竣工后12个月之内支付。

开工日期：\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日

合同工期承包单位应采取一切措施予以确保。

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重大设计变更或甲方付款延迟等原因造成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后，可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工期不顺延。

3、若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于拖延工期所带来的损失费用，工期延误罚款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2%。若乙方无故拖延超过合同工期的1/3，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1、若由甲方自行设计的，开工前向乙方提供确认的施工图纸和施工说明，并进行现场交底。

2、审核和确定乙方设计的施工图纸、施工说明及提出交的工程报价单，并分别签字认可。

3、开工前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包括搬清室内家具、陈设，或归堆、遮盖，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4、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办理施工所涉及的手续及支付相关费用。

5、负责协调施工队与邻里的关系。

6、负责协调城管与环卫，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7、及时提供符合设计要求、正规厂家合格的自备材料和设备。

1、本工程甲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现场。如因质量问题、规格差异或“三无”产品造成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凡由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期品牌、规格、单价、产地及质量标准须经甲方检验后才能使用，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1、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要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延长工期（附装修工程变更单）。

2、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的，工期相应顺延。

3、若甲方中途要求变更设计，影响到乙方已购回的材料、已定制的成品、半成品的施工，且无法调整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1、工程以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施工说明、设计变更内容为依据，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xx）为质量评定的最低标准。以《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10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和《民用建筑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为室内环境达标标准。

2、在水、电等隐蔽工程完工后，甲乙双方应共同进行中间工程验收。如甲方不按时参加，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予以承认。

3、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接到验收通知后应按通知时间参加验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果甲方不能按时参加，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予以承认。

4、在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过程中甲、乙双方确认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返修（返工）并承担费用和工期。在竣工验收中确认的质量问题，乙方负责返修（返工）并承担费用，但不再承担工期。

5、未办理验收交付手续，甲方使用房屋视为质量验收合格，由此引起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1、甲方未办理有关手续，擅自决定拆改房屋结构或煤气表管，采暖、给排水主要管线，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2、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未与乙方代表协商私自要求工人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提责任。

3、若因违反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法规、环保规定和双方其他约定，对乙方自身和对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4、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履行或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若不办理合同终止手续，擅自停止履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金，并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金按合同金额的10%支付）。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可采取协商解决或向武汉建筑装饰协会家装委员会申请调解。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以第种方式解决：①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②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_\_\_\_\_\_\_\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_\_\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

合同订立时间：\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_\_\_\_\_\_\_

**装修合同篇十三**

发包方(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方(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住房装修，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装饰施工地点：

2、住房结构：房型房厅厨 卫，施工面积平方米。

3、装饰施工内容：详见附件一《装饰施工内容表》。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清包工、部分承包)。

5、工期：自 年月日开工，至 年月日竣工。

二、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工程总价款：￥：元，大写(人民币)：（详见本合同装修工程报价单）。

2、工程款付款方式按下列方式支付：

(1)第一期：对预算设计认可签订合同之日，甲方向乙方支付5000元作为订金（该金额将在第二期的工程款中进行抵扣）；

(2)第二期：合同签定后，在开工前支付工程总造价的 50 %（即￥：元）；

(3)第三期：施工过程中工期进度过半时支付工程总造价的 40 %（即￥： 元）；

(4)第四期：竣工验收合格后三日内支付工程总造价的剩余 10 %（即￥： 元）。

三、双方责任：

a、甲方责任：

1、甲方应在开工前一天，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用的水、电等必备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做好施工中因临时性使用公用部位操作以及产生影响邻里关系等的协调工作。

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结构或设计管线，负责到所在地房管部门或物业管理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根据乙方提供的需求按时提供自购材料，甲方自购的材料由甲方自行负责将该装修材料搬运到施工场地内。

5、清除装修场地内影响到乙方施工的障碍物。

b、乙方责任：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设计方案现场交底，并负责向具体施工人员传达甲方设计方案和施工效果。

2、乙方指派为乙方驻工地负责人，全权负责合同履行。

3、乙方在装修期间全程承担现场管理装修施工质量和施工人员等职责，对本次装修工程的质量、工期及施工现场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4、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5、乙方负责人负责组织装修人员参与本合同定义的装修工程，负责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单项工程施工过程中，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施工人员；如甲方对乙方装修人员的施工水平存在疑议，乙方应无条件更换。

四、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甲方提供的材料：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并与乙方办理交接手续。乙方如发现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有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由此造成工程损失和工期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按时抵达现场后，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由乙方负责保管并组织施工，由于保管不当或施工工艺不当造成的材料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甲方采购供应的装饰材料、设备，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住宅装饰，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违反此规定，按挪用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3、乙方提供施工工具；乙方提供的材料：见附件二《装饰用料单》。乙方应严格按照附件二《装饰用料单》中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等内容和设计施工要求供应材料、设备；未指定品牌的材料应达到国家、行业规定的质量标准；如不符合设计、施工要求，或者质量、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经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4、乙方承包的所有材料应由乙方自行搬运入户。

5、为保证工程的正常进行，乙方必须至少提前七天书面向甲方提出下一工序需要购买的材料的清单，并同时提供所需材料的损耗数量，以便甲方按计划进行采购材料。甲方应按清单内容及时采购相关材料并提供给乙方，以便乙方正常进行施工。

五、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本工程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20xx）110号文《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和家装行业施工规范、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本工程由乙方提供设计施工方案。乙方负责按规定的施工规范工艺进行施工。

3、若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相应的工期进行顺延。

4、若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和材料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本工地在施工期间和保修期间内如因施工质量问题所引起的周围邻居的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修复及赔偿；

5、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或者增减工程项目，必须提前与乙方联系，经甲乙双方确认签字施工图与报价单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由此影响竣工日期的，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6、若部分工序由甲方材料供应厂家免费安装或由甲方安排其他单位安装，甲方应事先安排时间并通知乙方，乙方应予以配合，并避免造成整体工期的延误。

7、工程验收：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工程每一节点，乙方应提前两天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8、工程竣工：乙方应提前两天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在接到通知三天内组织验收，如果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9、工程保修期从竣工验收确认之日起算。对竣工验收后由乙方安装的隐蔽工程（水、电）保修期为十年（注明：若水、电工程属于改位工程，则此工地原已安装好的水电工程不属于乙方保修范围内）。

10、保修期内，由于乙方施工不当和乙方提供材料质量不合格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地进行维修，并承担相应材料费用。因上述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修期内如属甲方使用不当造成损坏，直至不能正常使用，乙方可酌情收费对相关部件进行维修或者更换。保修期结束后，乙方负责长期为甲方提供维修服务，直至甲方重新进行该房屋的装修工程。

六、关于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甲方提供的施工要求应同乙方协商，施工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气线路、煤气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遵守物业管理部门的装修指南，防止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否则，乙方应负责修复和赔偿。

2、施工中凡涉及改变房屋结构、拆、改承重墙、加大楼（地）面荷载等方面的施工，乙方应提前准备相关施工方案并通知甲方，由甲方向物业管理部门提出协商，经确认后再施工。

3、乙方应注意煤气使用安全，确保登高施工的安全保障等各类安全保障，并提醒施工工程人员注意安全，产生任何事故的责任完全由乙方负责。

七、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除顺延工期外，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应支付乙方 100 元；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该期应付款金额的0.5 %支付违约金，余下的工期顺延。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元违约金；逾期三十天仍未能竣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未办理有关手续，强行要求乙方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及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4、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或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5、工程未办理验收、结算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由此造成无法验收或者损失

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6、工程关键节点未办理验收，乙方提前进行下一阶段工程施工，由此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7、乙方未按照附件二《装饰用料单》中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等内容和设计施工要求供应材料、设备，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八、纠纷处理方式：

双方如对合同执行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的，可以提交装修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如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条款。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并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才能解除本合同。

3、如由于乙方施工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提出中止装修，并与乙方协商共同解决。如协商不成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

十、其它事项：

1、工程开工前，甲方应将房屋外门钥匙(一把)交由乙方施工负责人保管，工程竣工验收时，甲方负责提供新锁（一套），由乙方当场负责安装调试合格并交付给甲方。

2、本合同签订后，本工程乙方不得再进行转包。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双方签认的装饰工程报价单、施工图以及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其它具体问题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一：《装饰施工内容表》

附件二：《装饰用料单》

附件三：甲乙双方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本合同签订地点：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联系电话：

**装修合同篇十四**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及国家建设部、省市建委对建筑装饰工程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一、工程概况及承包方式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承包方式：全包

4、工程概况：建筑面积平方米

二、工程装修内容

室内棚面、墙面、地面、整体厨房、电气等装饰工程

三、工程造价

工程造价以施工图纸、甲方的使用要求及设计要求为依据;

四、工程期限

工程开工日期年

工程竣工日期

五、质量要求

按国家建设部行业标准jgj73-91《建筑装饰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规定，及省、市建委、消防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工程质量达到市优。工程竣工后如出现质量问题(竣工后甲方使用，人为造成的质量问题外)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无偿保修，保修期为一年，终身维修。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即付给乙方工程款总造价的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即付给乙方工程总造价的

七、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提供整个工程的使用;设计要求：提供现场使用的水、电位置：提供材料运输通道、必要的材料堆放场地及原楼的设计图纸：对装修工程所涉及的配电系统、管道系统、给排水总阀位置应负责指明：施工现场要平整。

2、乙方：向甲方提供工程装饰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报价。

八、其他事宜

经甲乙双方商定做出如下协议：

1、工程如遇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施工的。工期可顺延;如发生违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2、本工程报价的工程或工程项目的材质、工艺发生变化时，需甲方认定综合单价后，以“现场签证形式”由甲方现场负责人签字为准，并列入竣工决算追加当中。

3、工程量发生变化时，按竣工后工程审计的工程量计算为准。

4、如甲方或乙方违约，而没有按合同执行的可向上级主管部门或仲裁机构申诉。

5、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6、合同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生效，各持一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名称： 乙方单位名称： (盖公章)(盖公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装修合同篇十五**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甲、乙双方经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对房屋进行整体装修，订立本协议，以共同恪守。

一、工程地点：

乌兰浩特市邮电新村海联楼3单元406室(70平方米)

二、形式结构：

2室1厅1厨1卫1阳台。

三、工程项目：

1、2卧室、壹客厅地面铺设优质实木地板，包括同质地脚板，;一个厨房，一个卫生间墙面25x40铺优质瓷砖到顶，留下吊顶空间，边角打磨，地面铺80x80优质地砖，要求平整;两个阳台地面铺设80x80优质防滑瓷砖，要求平整。

2、其它部位的装修按施工图纸施工。

四、承包方式：

由乙方包工包料，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指定的品牌和规格采购主要材料。

五、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要符合安全要求，装修质量不得低于不同一施工类型的装修标准，双方认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因乙方施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无偿返工维修。

六、工程造价：

甲方支付乙方装修人工费及赶工费35000元整，材料费120\_0元整，合计：155000元。

七、付款方式：

待工程竣工验收后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相同效应。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日

乙方： 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装修合同篇十六**

甲方（发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住房结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施工面积\_\_\_\_\_\_\_\_\_平方米。

1。3工程造价：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的价格，根据市场竞争、优质优价的原则，约定如下：总价款：\_\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其中：材料费：\_\_\_\_\_\_\_\_\_，人工费：\_\_\_\_\_\_\_\_\_，管理费：\_\_\_\_\_\_\_\_\_，设计费：\_\_\_\_\_\_\_\_\_，垃圾清运费：\_\_\_\_\_\_\_\_\_，税金：\_\_\_\_\_\_\_\_\_，其他费用：\_\_\_\_\_\_\_\_\_。（详见附表三：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报价单）。经双方认可，变更施工内容，变更部分的工程款按实另计。

1。4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见附件五：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2）乙方包工、部分包料，甲方提供部分材料（见附件四：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附件五：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3）乙方包工、甲方包全部材料（见附件四：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1。5工程期限\_\_\_\_\_\_\_\_\_天；开工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竣工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第二条施工图纸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提供：

1甲方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交图时间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图纸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施工队各执一份。（见附件六：家庭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

2甲方委托乙方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施工队各执一份（见附件六：家庭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设计费由甲方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3施工图纸双方签字后生效。

第三条甲方权利义务

1开工前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参与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的监督及对材料进场、工程竣工的验收；

3工程所在的物业管理部门所收施工押金及各项物业管理费用，由甲方交纳（出入证除外），乙方协助提供物业管理所需的相关材料；

4房屋装饰装修所产生的废弃物不得乱倒乱放，甲方应当按照物业管理单位、房屋所在地居民委员会或者单位房屋管理部门规定的地点、方式、时间堆放，并按有关规定清运；

5因进行家庭居室装饰装修而造成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如属乙方的责任，由甲方找被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第四条乙方权利义务

1施工中严格执行国家《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保证工程质量，按期完成工程；

2安承接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和相邻居民的安全；

3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居室内上、下管道的畅通；

4家庭居室装饰装修所形成的各种废弃物，应当按照有关部门指定的位置、方式和时间进行堆放及清运。严禁从楼上向地面或由垃圾道、下水道抛弃因装饰装修居室而产生的废弃物及其他物品；

5乙方设计师负责对甲方提供咨询、设计、报价等相关服务。合同签订后，乙方执行工程施工的代表人，关于工程的相关事宜均应与甲方联系，以确保工程

6乙方自行采购或者向甲方推荐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装饰装修材料，造成空气污染超标的，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采用的装饰材料不得以次充好、弄虚作假。

8乙方施工应符合有关规范要求，不得偷工减料、粗制滥造；

9乙方不得野蛮施工，危及建筑物自身的安全；

第五条材料的提供

1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其规格、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见附件四：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甲方应按时将材料、设备运到施工现场并通知乙方，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若甲方未按时提供材料或材料的规格、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由此而延误工期或影响工程质量，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的（见附件五：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乙方应在材料、设备运到施工现场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双方共同验收；若乙方所供材料的品牌、规格、质量与报价单不符，甲方有权拒绝使用，由此而延误工期或影响工程质量，责任由乙方承提；

3甲方确定材料品牌、规格、型号或价位标准，由乙方负责为甲方代购的（见附件四：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应备注乙方代购），在材料运至施工现场并经甲方验收认定后方可使用。乙方收取甲方的材料代购费为材料采管费（材料款的\_\_\_\_\_\_\_\_\_%）+材料运输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若施工过程中因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的退货、换货，以及因此延误工期，均由甲方承担任；

4除合同注明外，五金（门锁、拉手、水龙头等）、石材、瓷砖、设备、洁具、灯具等，均由甲方购买并按时运到现场。

第六条工期延误

1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2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3因乙方供材或施工等原因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七条质量标准

（1）乙方必须按照设计文件和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进行施工。

（2）乙方所承包的工程，必须全部达到国家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验收。

（3）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偿返工，达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返工后仍达不到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由于甲方原因达不到工程质量标准的，由甲方承担返工责任及经济支出。

第八条工程验收和保修

1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三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1）水、电管线，防水层及吊顶基层等隐蔽工程验收；

（2）油漆、面层涂料施工前验收；

（3）竣工验收。乙方应提前二天通知甲方进行各阶段验收，各阶段验收合格后。若甲方接到通知后，未按时参加验收，乙方有权停工等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其它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2保修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清工程余款后，乙方向甲方办理移交手续（见附件九：工程结算单），并填写工程保修单（保修期为贰年）（见附件十：工程保修单）。

（2）在正常使用条件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二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保修期自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九条工程款支付方式

1竣工验收后\_\_\_\_\_\_\_\_\_日内，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_\_\_\_\_\_\_\_\_%的工程款。

甲方支付工程款，乙方的业务员或施工人员收取的，视为乙方收取。

2因变更施工内容导致总价款增减的，甲方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支付或收取增、减部分的款项。

3双方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施工结束，甲方全额付清应付款项后，乙方应当出具合法发票。

第十条违约责任

11。1合同签订后，合同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或无论因何原因违约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办理终止或延期履行合同手续，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工程造价\_\_\_\_\_\_\_\_\_%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11。4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所需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1。5由于甲方或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日由责任方向对方支付工程总造价的2‰作为违约金。

第十一条附则

12。1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12。2甲、乙双方直接签订合同的，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12。4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12。5本合同实行当事人自愿鉴证，以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2。6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日\_\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